

股票代碼：992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3
六、臨時動議	15
參、附件	16
一、營業報告書	17
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19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2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5
七、虧損撥補表	4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十、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48
肆、附錄	49
一、公司章程	50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5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四、董事選舉辦法	69
五、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71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72

壹、開會程序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 A 棚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胡雪珠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選舉案。

六、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至第 1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0041 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劃並將執行情形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1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5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1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9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一、第 26 頁至第 34 頁附件五及第 35 頁至第 43 頁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9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七，並予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至第46頁附件八。

決議：

四、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

(二)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 19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九。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參、附 件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871,655
營業成本	753,279
營業費用	170,029
推銷費用	48,553
管理費用	121,476
營業淨損	(51,653)
營業外淨收入	59,346
稅前利益	7,693
所得稅費用	859
稅後利益	6,834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11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8.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7%
純益率	0.78%
每股虧損	0.1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節目媒資建置：109 年 3 月導入節目媒資管理系統，強化資產管理，建立共機制及多功能轉檔系統，提供版權內容銷售與不同平台播送需求。節目片庫計 70,125 小時歷史資料；其中節目帶有 38,370 小時，素材帶有 31,755 小時。至 112 年 2 月上載歷史資料數位化入庫率：

▶ 已數位化：完成 88.36%

▶ 已建立詮釋資料(Metadata)：完成 12.21%

(二) 為提升節目的後製作能力及加強節目後製包裝成效，規劃逐年編列預算採購新版本之非編剪輯設備，除了提升工作效率也能與業界同步接軌。公司外景自製節目「大陸尋奇」已逐步導入 4K 拍攝錄製及後製剪輯，拍攝之 4K 影音素材，則進行建檔、入庫儲存保留，以因應日後製播需求。

(三) 因應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同仁經過數月的腦力激盪及測試，順利完成了鏡面計票系統，也圓滿達成任務。此次開發的鏡面計票系統，建立了一套新的計票模式及樣板，日後可依循此基礎，進行選舉相關計票的應用及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中視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進度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數位頻道、業務行銷、媒體行銷、研發分述如下：

1.數位頻道方面：

- (1)綜合台：結合新媒體，開展多屏播出與互動，加強觀眾黏著度，並持續開拓傳統廣告以外之收益。培養自製節目人才並提升節目自製比例，讓新世代員工重拾製播技術之精隨。同時也維持與衛星頻道的結盟，降低製作成本，開創更多內容提供與觀眾更多娛樂或資訊。
- (2)新聞台：新聞選材著重實用性和資訊性，舉凡民生消費、政治，經濟，社會新聞，多元呈現，重大事件、國際與兩岸宏觀視野的題材，均以一定比例在各節次中選播。同時擴大開設YOUTUBE直播、臉書直播，跨平台、跨媒體擴散資訊，服務每一個年齡層與不同平台受眾的需要。
- (3)BRAVO菁采台：與主頻綜合台分眾，主打年輕族群，並結合跨頻合作及開源，豐富節目內容，增加節目多元性，如與客家電視台、原民台合作或交換優質節目等。
- (4)經典台：與主頻綜合台分眾，主打中高齡觀眾，播出精選優質經典戲劇、綜藝節目，同時新製資訊類節目以提高自製節目比例。

2.業務行銷方面：

- (1)持續討論籌劃各類型節目，並與各公司洽談合作的可能性，並朝擁有多元豐富的節目片庫方向努力。
- (2)整體廣告策略，主要如下：
 - A.與主要代理商簽訂新增年度總量達成激勵佣金，擴大代理商全年在中視的廣告投放金額。
 - B.強化強勢節目帶頭吸金效率，擴大單筆廣告投放金額，同時精進廣告補檔良率，提高每一檔廣告的預算執行效益。
 - C.強化直客經營，從預算的分配決定源頭切入，不再完全受制於代理商。
 - D.單獨簽訂數位台的廣告合約，以優厚的月、季獎金，增加客戶在無線數位台的廣告投資，強化數位台廣告經營由購物廣告擴大為商業廣告為主的經營，提升數位台的廣告業績。
 - E.彈性運用資源，於次要時段投放長秒數廣告以賺取額外利潤；商業廣告主要依收視點計價的客層以晚間黃金時段為主，每週精算可釋出的廣告秒數，提供公司自營的商品廣告投放秒數，藉由銷售量的提升擴大公司商品銷售分潤金額。

(3)建構媒資管理系統，設立節目與新聞資料的銷售販賣平台及媒體資料派送機制，以提高營收。

(4)與有線電視合作製播節目，藉由地方有線電視與無線數位頻道的跨平台合作，拓展收視族群，並透過持續的社群互動，提高觀眾對平台的黏著度與忠誠度，進而提升頻道的影響力及平台價值。

3.研發方面：

(1)建立無帶化的數位製作平台：數位化數量已達總新聞資料之 67%。

(2)建置媒資管理系統：媒資系統數位化完成比例達 91%。

(二)執行成效說明：

本公司 111 年稅前淨利較 110 年增加約 34,179 千元，顯示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有效，後續除將持續落實健全營運外，亦嚴格控管相關成本費用，以期開展新局，朝穩定獲利的目標前進。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u>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十二條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三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八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五九九○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總經理及顧問之任免。</u></p> <p><u>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p>	<p>制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總經理及顧問之任免。</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p>	<p>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條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u>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u></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約30.29億元，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約84%，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強調事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為6,83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虧損為166,816千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2,247,100千元且負債比率達89%。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此已定期覆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健全財務計劃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連



會計師：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033	4	123,59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600,000	44	1,630,000	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816	-	10,93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8,108	1	48,1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4,513	3	118,686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388	-	85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224	-	10,3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61,512	2	43,2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473	-	5,2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501	1	38,84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7	-	1,39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3,183	4	143,316	4
1338 待播節目(附註六(六))	136,598	4	129,81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4,093	-	12,39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99	-	8,6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21,636	1	21,4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908	-	1,6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750,000	2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770	-	1,961	-		2,648,421	74	1,938,303	53
	401,321	11	412,207	10					
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6,365	3	149,475	4	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684	-	9,82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	750,00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552,342	71	2,586,596	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16,211	14	516,21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1,200	1	19,3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346	1	7,9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77,157	13	480,515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5,53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0,11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537	-	10,78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8,938	1	-	-	負債總計	545,094	15	1,290,461	3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98	-	1,298	-	權益(附註六(二十))：	3,193,515	89	3,228,764	8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股本	607,246	17	1,507,246	41
	3,207,094	89	3,250,945	90	資本公積	13,756	-	13,756	-
					待彌補虧損	(166,816)	(5)	(1,090,438)	(29)
					其他權益	(39,286)	(1)	3,824	-
					權益總計	414,900	11	434,388	12
資產總計	\$ 3,608,415	100	3,663,1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8,415	100	3,663,15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71,655	100	815,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753,279	86	750,318	92
營業毛利	118,376	14	64,998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553	6	40,971	5
6200 管理費用	121,476	14	123,332	15
	170,029	20	164,303	20
營業淨損	(51,653)	(6)	(99,30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53	-	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92,531	11	100,795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616	-	(4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33,814)	(4)	(27,313)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40)	-	(214)	-
	59,346	7	72,819	9
7900 稅前淨利(損)	7,693	1	(26,48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59	-	1,472	-
本期淨利(損)	6,834	1	(27,95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88	2	10,7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110)	(5)	22,32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322)	(3)	33,02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322)	(3)	33,02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88)	(2)	5,070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1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1		(0.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07,246	13,756	(1,073,181)	(18,503)	429,318
本期淨損	-	-	(27,958)	-	(27,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701	22,327	33,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57)	22,327	5,07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1,090,438)	3,824	434,388
本期淨利	-	-	6,834	-	6,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788	(43,110)	(26,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622	(43,110)	(19,488)
減資彌補虧損	(900,000)	-	900,000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7,246	13,756	(166,816)	(39,286)	414,9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693	(26,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545	100,167
攤銷費用	1,45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	-
利息費用	33,814	27,312
利息收入	(153)	(35)
股利收入	(2,671)	(3,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40	21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	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182	124,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117	(5,667)
應收帳款	4,207	(13,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0	(6,197)
其他應收款	2,634	(2,275)
存貨	704	(471)
待播節目	(6,785)	(31,501)
預付款項	5,316	34,858
其他流動資產	191	2,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2)	1,117
合約負債	(10,054)	(9,622)
應付票據	(466)	(1,632)
應付帳款	18,286	(8,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44)	22,355
其他應付款	(10,855)	21,971
其他流動負債	121	2,115
其他營業負債	(5,532)	(9,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2)	(3,021)
調整項目合計	101,270	121,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963	94,948
收取之利息	153	35
收取之股利	2,671	3,234
支付之利息	(33,092)	(26,935)
支付之所得稅	(859)	(1,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36	69,81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1)	(10,988)
取得無形資產	(8,20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09)	(8,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1)	-
租賃本金償還	(22,955)	(25,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86)	(55,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41	5,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92	117,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033	123,5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約30.29億元，佔中國電視集團資產負債表約84%，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強調事項

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為6,834千元，且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為166,816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2,237,387千元且負債比率達89%。公司管理階層對此已定期覆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健全財務計畫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連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660	4	132,42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816	-	10,9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4,513	3	118,68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224	-	10,3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474	-	5,20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7	-	1,391	-
1338 待播節目(附註六(六))	136,598	4	129,81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99	-	8,6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908	-	1,6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40	-	3,122	-
	<u>411,119</u>	<u>11</u>	<u>422,198</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6,365	3	149,47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552,342	71	2,586,596	7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1,200	1	19,32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77,157	13	480,515	13
1780 無形資產	10,110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8,938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98	-	1,2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912	-
	<u>3,197,410</u>	<u>89</u>	<u>3,241,121</u>	<u>89</u>
資產總計	<u>\$ 3,608,529</u>	<u>100</u>	<u>\$ 3,663,3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		2320	
	<u>2540</u>		<u>257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	
	<u>10,537</u>		<u>10,788</u>	
	<u>545,094</u>	<u>15</u>	<u>1,290,461</u>	<u>34</u>
	<u>3,193,600</u>	<u>89</u>	<u>3,228,902</u>	<u>8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607,246	17	1,507,246	41
資本公積	13,756	-	13,756	-
待彌補虧損	(166,816)	(5)	(1,090,438)	(29)
其他權益	(39,286)	(1)	3,82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4,900</u>	<u>11</u>	<u>434,388</u>	<u>12</u>
非控制權益	29	-	29	-
	<u>414,929</u>	<u>11</u>	<u>434,417</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08,529</u>	<u>100</u>	<u>\$ 3,663,31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雲珠



董事長：胡雲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71,655	100	815,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753,303</u>	<u>86</u>	<u>750,342</u>	<u>92</u>
營業毛利	<u>118,352</u>	<u>14</u>	<u>64,97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8,553	6	40,971	5
6200 管理費用	<u>121,517</u>	<u>14</u>	<u>123,374</u>	<u>15</u>
	<u>170,070</u>	<u>20</u>	<u>164,345</u>	<u>20</u>
營業淨損	<u>(51,718)</u>	<u>(6)</u>	<u>(99,37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7	-	58	-
7010 其他收入	92,412	11	100,624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6	-	(484)	-
7050 財務成本	<u>(33,814)</u>	<u>(4)</u>	<u>(27,313)</u>	<u>(3)</u>
	<u>59,411</u>	<u>7</u>	<u>72,885</u>	<u>9</u>
7900 稅前淨利(損)	7,693	1	(26,48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859</u>	<u>-</u>	<u>1,472</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6,834</u>	<u>1</u>	<u>(27,958)</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88	2	10,7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43,110)</u>	<u>(5)</u>	<u>22,327</u>	<u>3</u>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6,322)</u>	<u>(3)</u>	<u>33,028</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322)</u>	<u>(3)</u>	<u>33,028</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88)</u>	<u>(2)</u>	<u>5,070</u>	<u>1</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34	1	(27,95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6,834</u>	<u>1</u>	<u>(27,95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88)	(2)	5,07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19,488)</u>	<u>(2)</u>	<u>5,070</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1</u>		<u>(0.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1</u>		<u>(0.4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07,246	13,756	(1,073,181)	(18,503)	429,318	29	429,347
本期淨損	-	-	(27,958)	-	(27,958)	-	(27,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701	22,327	33,028	-	33,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57)	22,327	5,070	-	5,07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1,090,438)	3,824	434,388	29	434,417
本期淨利	-	-	6,834	-	6,834	-	6,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788	(43,110)	(26,322)	-	(26,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622	(43,110)	(19,488)	-	(19,488)
減：資彌補虧損	(900,000)	-	900,000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7,246	13,756	(166,816)	(39,286)	414,900	29	414,9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693	(26,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545	100,167
攤銷費用	1,45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	-
利息費用	33,814	27,312
利息收入	(197)	(58)
股利收入	(2,671)	(3,23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	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4,998</u>	<u>124,2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117	(5,667)
應收帳款	4,207	(13,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0	(6,197)
其他應收款	2,634	(2,275)
存貨	704	(471)
待播節目	(6,785)	(31,501)
預付款項	5,316	34,858
其他流動資產	182	2,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2)	1,117
合約負債	(10,054)	(9,622)
應付票據	(466)	(1,632)
應付帳款	18,286	(8,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44)	22,355
其他應付款項	(10,856)	21,966
其他流動負債	69	2,115
其他營業負債	(5,532)	(9,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u>(3,974)</u>	<u>(3,034)</u>
調整項目合計	<u>101,024</u>	<u>121,1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717	94,698
收取之利息	196	58
收取之股利	2,671	3,234
支付之利息	(33,092)	(26,935)
支付之所得稅	(859)	(1,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633</u>	<u>69,583</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1)	(10,988)
取得無形資產	(8,20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09)	(8,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1)	-
租賃本金償還	(22,955)	(25,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86)	(55,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38	5,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22	126,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660	132,4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90,437,452)
加：減資彌補虧損	900,000,000
本期彌補虧損後累積虧損	(190,437,452)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6,787,403
本期稅後淨利	6,834,3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6,815,6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配合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修訂。</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盟翔	國立臺北大學 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財經 法律學系合聘 副教授	銘傳大學金融 科技學院副教 授兼主任	0

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林盟翔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 公益董事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副秘書長

肆、附 錄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 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定名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TELEVISION COMPANY。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視事實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1.J502011 電視業
 - 2.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6.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7.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8.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六 條：刪除。

第三章 資本及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有關辦理股務事宜，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 一 條：刪除。
- 第 十 二 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廿條：刪除。

第廿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

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2. 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3. 審定各項章則。
4. 審定重要契約。
5. 審議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6. 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7. 擬議資本增減。
8. 處理公司財產質押及權利設定。
9. 決定總經理之任免。
10. 決定顧問之任免。
11. 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變更。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七章 預算、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卅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董應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審計委員會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卅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四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
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八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九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卅次修正于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 總經理及顧問之任免。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

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

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四次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選舉使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

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7.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607,245,8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724,58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57,96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雪珠	30,169,395	49.68%
董 事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麗生、彭澤惠、 楊立民、蔣黎麗	30,169,395	49.68%
董 事	正聲廣播(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明	998,974	1.65%
獨立董事	謝天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永清	0	0.00%
獨立董事	饒聖雄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1,168,369	51.3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
- 二、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